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鄧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俊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業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業經參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並權衡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均相類，並考量刑罰經濟、恤刑與特別預防之目的等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
條第5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